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九农局办字〔2021〕22号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九江市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农产品 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 2021 年全省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15 号）要求，下达我市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690 万元，用于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根据《江西省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农〔2017〕21 号），特制定《2021 年九江市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九江市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支持 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推进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60号）和《2021年江西省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打造全产业链为重点，通过专项资金补助，推动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产业和农产品消费双升级提供助力，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二、支持原则

1. 坚持集中支持。统筹项目资金使用，集中支持一批 生鲜生产、加工企业等冷链物流建设主体、农业农村部定点批发市场的在建或改扩建冷链物流项目及“赣鄱正品”品牌目录企业、全省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与示范企业，专款专用，进一步强化

示范引领作用。

2. 坚持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第三方审计等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 坚持严格规范。规范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风险防控。

三、支持对象、重点、时间、标准和建设内容

1. 支持对象。一是生鲜农产品（包括蔬菜、果业、畜禽、水产、茶叶、中药材等）生产、加工企业等冷链物流建设主体；二是2018年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定点批发市场。

2. 支持重点。生产、加工企业重点支持在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定点批发市场重点支持在建或改扩建农产品冷库容积2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

3. 支持时间。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4. 支持标准。采取先建后补、规定上限的方式，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不超过100万元；脱贫地区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50%，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不超过150万元；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5. 建设内容。

①预冷库。用于新鲜水果和蔬菜在运输、贮藏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

②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2℃ - 12℃）和低温冷藏库（-30℃ --10℃）。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

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或者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冷库。

③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④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和储运的实际需要，可配套建设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检测、包装、带式输送设备、手动叉车、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等。

四、申报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为生鲜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业农村部定点批发市场，同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地方政府重视支持。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在财政扶持、金融支持、人才支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电保障等方面给予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支持。

2. 项目实施具备条件。支持具备开工条件（已经解决了项目用地、环评等问题，企业自筹资金到位）的拟建或在建项目，当年完工，当年形成实物量。

3. 利益联结机制紧密。实施项目主体，要与农户特别是贫困户、低保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能够分享增值收益，重点要向脱贫地区倾斜。

五、组织方式

申报程序。采取自下而上方式申报。

1. 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本地符合项目申报条

件的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把关，项目申报县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对于 2020 年 1 月份以来出现涉税、经营异常、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等问题的企业予以排除，将推荐申报的项目及实施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商本级财政同意，并联合行文将项目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每个县（市、区）的实施主体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送达市农业农村局的时间不得晚于 4 月 12 日。建设主体要按照本地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对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

2. 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县级推荐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进行实地前期调研和后期核查。按照“当年支持、当年建成、当年运营”的原则，拟支持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实施，4 月 19 日前将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汇总表一并行文报省厅备案。原则上备案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得再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谁批复、谁变更”的原则，由设区市按程序变更，并将市级变更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报省厅备案。

3. 组织验收。对本地已完工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报备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建设内容，及时牵头组织项目初验工作，验收通过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终验，市级终验通过后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给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拨付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实行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此项工作，争取财政资金、金融以及用电、用地等支持。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协作机制，做好项目指导与监管工作；申报项目县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工作方向不走偏、项目进度不拖拉，建设取得实效。

2. 强化资金使用。鼓励各地强化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资金使用，引导企业创新投入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提升全市农业产业水平。同时，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廉洁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3. 突出绩效考核。各县（市、区）要细化落实本地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编写项目总结和绩效考核情况。今年，县（市、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联系人：李政
15079258181

附件：1.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方案（模板）

2. 2021 年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申报汇总

附件 1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实施主体（公章）： ***企业

2021 年 1 月 * 日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一、企业发展现状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的主销地范围、市场占有率、冷链物流建设、发展前景预测、带农增收等方面的情况。字数 1000 左右，涉及数据截至 2020 年底。

二、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

1.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要符合本地实际和申报要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2.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设任务、资金使用方向、利益联结机制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1. 项目实施地点。要明确项目实施地区，重点选择在产业相对集中区域实施。
2. 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确定政策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原则。同时，细化投资估算，资金测算依据，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补助、本级安排、企业自筹）等。

四、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整体计划，每个子项目计划。

五、预期效益分析。主要项目实施，预计产生的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

六、相关附件材料

1. 项目实施地点示意图或位置图。
2. 项目实施的立项、土地、环评等批复文件。
3. 项目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两年来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4. 项目实施主体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的项目实施意向书、自筹资金承诺书等材料。
5. 项目实施主体荣获相关的荣誉证。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内容和投资概算表

实施主体（盖章）：

附件 2

2021年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申报汇报表

备注: 请各地认真审核, 确保此表所填指标的数据与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应指标的数据完全一致。

